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1  
第1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1年第1期

(总第7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1年1月20日出版

---

## 目 录

###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印发《潮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0〕40号)..... 3
- 印发《潮州市市区基准地价标准及实施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0〕42号)..... 9
- 印发《潮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0〕43号)..... 25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关于印发潮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潮机编〔2010〕18号）..... 32

## 印发《潮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0〕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 潮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加强军政军民团结，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自觉履行拥军优属的职责和义务。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并作为其任期目标管理和政绩考核的内容。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有计划地大力开展以爱国

主义为核心的拥军优属宣传教育，认真组织拥军优属活动。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当保障驻军粮油、水电、燃料、副食品和日常生活用品的供应；支持和配合驻军完成军事训练、战备执勤、军事演习、国防施工、营房建设等任务；支持帮助高山、海岛、边远地区的驻军做好水、电、道路、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农副业生产，改善驻军工作和生活条件。应由地方财政补贴的应按规定支付。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并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智力拥军和科技拥军活动，帮助驻军开展文化教育和科技培训，协助培养军地两用人才。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并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军休所、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扶持优抚对象生产自救。

第七条 保护军事设施的安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毁坏军事设施。

地方工程建设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可能涉及军事设施的，应当事前与驻军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等，军队车辆一律免费通行。公共场所的停车场，军队车辆一律免费停放。

第九条 商业网点要设置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优先优惠服务的

窗口。

汽车、火车、轮船客运站和民航售票处应设立现役军人、残疾军人优先购票窗口。残疾军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待。

公园、动物园、文化宫、博物馆、展览馆等公共游览场所，应准予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免费入场。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做好优待工作。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有关单位在安排其家庭住房或宅基地时，应将其计入家庭人口。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复员退伍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军队无军籍职工和部队随军、随调家属的接收安置工作。

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接收安置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策安排就业的复员退伍军人、部队随军家属和本单位的军属，与其他职工同等条件下，应当在安排岗位工种、班次等方面给予照顾。在企业兼并、改制等实行经济性裁员中，在与其他职工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

军队退役人员下岗失业后，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发给《再就业优惠证》，享受再就业扶持政策。

在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

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十三条 军人子女及军队转业干部随迁子女入学，属小学的在驻军驻地和转业安置地就近入学，属初中的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划定的学区片入学。对在市城区需要跨学区入学的，教育行政部门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给予照顾解决，各校不得收取择校费或要求赞助。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对按照政策规定享受定恤定补的残疾军人、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不低于省规定的标准给予定期抚恤或者定期定量补助。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把抚恤补助经费的支出列入每年的财政预算，建立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抚恤补助经费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与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同步提高。

第十六条 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涉核退役人员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的优惠待遇，由市民政部门按上级规定执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

部、军队无军籍职工以及军队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的家属、遗属的医疗保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对处理军队官兵涉法问题的组织领导，依法保护军人的合法权益。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指导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协调和处理军队官兵及其家属涉法问题，及时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处理军地矛盾或纠纷时，应当主动沟通协商，及时化解矛盾、解决纠纷。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社会各界应当支持、配合军队的争创先进活动。对当年被授予荣誉称号、立功受奖或者被评为“优秀士兵”的义务兵或士官，由应征入伍前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基层单位组织人员到其家中走访祝贺，并可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分别为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遗属张挂“光荣军属”和“光荣之家”牌匾。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定期走访驻军部队和优抚对象，了解情况，征求对拥军优属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和完善拥军优属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每年组织检查拥军优

属有关政策的执行情况，对拥军优属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级负担。军人抚恤优待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拒绝接收安置部门统一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复员退伍军人和部队随军、随调家属。

对拒绝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复员退伍军人、部队随军家属任务的单位，由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侵犯军人及其家属人身权利，妨碍军人执行勤务以及破坏军事设施、扰乱军营正常秩序，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潮州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印发《潮州市市区基准地价标准及

## 实施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0〕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市区基准地价标准及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 潮州市市区基准地价标准及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市场管理，规范地产市场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广东省地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基准地价标准及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次公布的基准地价适用于潮州市市区建成区、市规划区定级区域范围内的国有土地（范围详见潮州市市区基准地价图），面积约95平方公里。

市城市规划区定级区域范围外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参照定级区域末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具体实施，物价、规划、财政和税务等部门共同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基准地价是指在城镇建成区和规划区范围内，对现状利用条件下不同区片和区段的土地，按照商业、住宅、工业等用途，分别评估确定的“七通一平”（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宗地红线外通路、通水、通排水、通电、通信、通网络、通气）的开发程度条件下，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7月1日，法定最高出让年期（商业用地40年、住宅用地70年、工业用地50年）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区域平均价格。

第五条 基准地价由土地取得费、“七通一平”开发费、相关税费、利息、利润和土地所有权收益等构成。

第六条 商业、住宅及工业用地的区片价，是以规划建设用地红线（指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用于项目建设的用地红线，其范围包括建设小区内的道路、绿化、建筑物、构筑物等所占的土地面积，不包括负担的城市道路用地面积）内面积为基础测定的。

商业用地路线价是以临街宽度为8米，进深为16米的临街标准宗地为基础测定的。商业用地的标准容积率为2.8、住宅用地的标准容积率为2.2、工业用地标准容积率为1.0。

第七条 商业用地基准地价采用首层楼面地价作为路线价和区片价；住宅用地基准地价采用标准容积率下的平均楼面地价作为区片价；工业用地基准地价采用标准容积率下的平均地面价作为区片价。

1、区片价：市区建成区和规划区商业用地分为21个区片，住宅用地分为19个区片，工业用地分为19个区片。

2、路线价：市区建成区商业用地路线价共设定了73条路线价区段。

第八条 基准地价土地用途划分为商业、住宅、工业三类。

各类用地的具体划分标准为：

（一）适用商业用地基准地价标准的用地包括：

1、批发零售用地：指主要用于商品批发、零售的用地。包括商场、商店、超市、各类批发（零售）市场，加油站等及其附属的小型仓库、车间、工场等的用地。

2、住宿餐饮用地：指主要用于提供住宿、餐饮服务的用地。包括宾馆、酒店、饭店、旅馆、招待所、度假村、餐厅、酒吧、康乐中心、夜总会、歌舞厅、俱乐部、游乐园、高尔夫球场、赛车场、赛马

场等。

3、商务金融用地：指企业、服务业等办公用地，以及经营性的办公场所用地。包括写字楼、商业性办公场所、金融活动场所等用地。

4、其它商服用地：指上述用地以外的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包括洗车场、洗染店、废旧物资回收站、维修网点、照相馆、理发美容店、洗浴、火车票飞机票售票大厅、港口码头的客（货）运经营点、汽车站、火车站等商业服务场所及设施用地。

（二）适用住宅用地基准地价标准的用地包括：

住宅用地指用于生活居住的各类房屋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普通住宅、公寓、别墅等用地。其中别墅用地按住宅用地基准地价标准的150%计算地价。

（三）适用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标准的用地包括：

1、工业用地：指工业生产及直接为工业生产服务的附属设施用地。包括各类开发区、工业产业转移园区、高新技术产业研发与展示中心等。

2、采矿用地：指采矿、采石、采砂场、盐田、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及尾矿堆放地。

3、仓储用地：指单独用于物资储备、中转的场所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四) 综合用地: 指以居住为主的住宅与商铺、商业性办公楼、写字楼等混合的用地。

1、已建的综合用地基准地价分别按其土地用途划分所属基准地价的类别, 根据所属用途实际占用的建筑面积或建筑物楼层分配情况, 分层次、分用途分别进行计算, 最后求和。

2、未建的综合用地基准地价设定以首层沿街为商铺, 其它为住宅分用途分别进行计算, 最后求和。

(五) 其他用地: 属经营性质的用地适用住宅用地基准地价标准; 属非经营性质的用地适用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标准。其他用地包括:

1、办公用地: 指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电影厂、报社、杂志社、通讯社、出版社等单位的办公用地; 企业厂区外独立的办公楼用地。

2、教育用地: 指各种教育机构, 包括大专院校、中专、职业学校、成人业余教育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党校、行政学院、干部管理学院、盲聋哑学校、工读学校等直接用于教育的用地。

3、科研设计用地: 指独立的科学研究、勘测设计、观察测试、科技信息和科技咨询等用地。

4、文体用地: 指独立的文化、体育设施用地, 包括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纪念馆、电影院、影剧院、剧场、音乐厅、

杂技场、文化宫、青少年宫、老年活动中心、体育场馆、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

5、医疗卫生用地：指独立的综合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卫生防疫站、专科防治所、检验中心、急救中心、血库、休养所和疗养院等用地。

6、港口码头用地：指用于人工修建的客运、货运、捕捞及工作船舶停靠的场所及其附属建筑物的用地，不包括常水位以下部分。

7、风景名胜设施用地：指风景名胜（包括名胜古迹、旅游景点、革命遗址等）景点及管理机构的建筑用地，不包括景区内的其它用地。

未列入上述范围的其他用地，可参照相关或相近用地的用途类别判定。

第九条 基准地价应用于具体宗地地价计算时，必须根据估价时点和宗地的具体条件利用基准地价修正系数体系进行修正。

应用商业用地路线价计算具体宗地地价时，要进行临街深度、宽度、楼层、临街类型、使用年期、其它个别因素、期日等修正。

应用商业用地区片价计算具体宗地地价时，要进行区域因素和楼层、使用年期、开发程度、其它个别因素及期日修正。

应用住宅用地区片价计算具体宗地地价时，要进行区域因素和容积率、景观条件、使用年期、开发程度、其它个别因素及期日修正。

应用工业用地区片价计算具体宗地地价时,要进行区域因素和使用年期、开发程度、其它个别因素及期日修正。

第十条 商业用地路线价和商业用地区片价中,7层以上(含7层)的商业用地按所在住宅用地的区片价计算;在住宅用地区片价容积率修正中,容积率小于2.2时按2.2修正,大于4.5时按4.5修正;工业用地不进行容积率修正。

第十一条 利用基准地价修正系数体系法计算宗地价格时,要按照市城乡规划局确定的土地用途和规划条件进行计算。

1、对于规划条件中的容积率,如果仅确定了容积率上限,则按照容积率上限核定宗地容积率;如果确定了容积率上限和下限,已建的按照实际容积率核定宗地容积率,未建成的按照容积率上限核定宗地容积率。

2、对于已领取土地证但没有规划条件,已建的按照实建面积计容积率,实际容积率未满2.2的按2.2计,超过4.5按照实际容积率核定宗地容积率;未建的须到市城乡规划局申请批准规划条件。

第十二条 本基准地价标准实施之日起,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流转的相关税费以宗地的出让地价(即成交价)计征,当出让地价(即成交价)低于基准地价修订的宗地地价时,以基准地价修订的宗地地价计征。

第十三条 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需补办出让手续的，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补交地价款。

第十四条 补交地价款按市场评估价与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差值计收，即：补交地价款 = 市场评估的宗地地价 -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

第十五条 当市场评估的宗地地价低于基准地价修订的宗地地价时，补交地价款按基准地价修订的宗地地价与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差值计收，即：补交地价款 = 基准地价修订的宗地地价 -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

第十六条 在我市的土地增值收益率未确定及公布前，补交地价款按基准地价修订的宗地地价的40%计收（属市区祖遗住宅或“城中村”已登记为国有土地的住宅用地按20%收取，属“三旧”改造范围的，按“三旧”改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已购公有住房、房改房、解困房、安居房或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时，应依照《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土地出让金和收益分配管理的若干规定》（财综字〔1999〕113号）补交地价款，补交的地价款按基准地价修订的宗地地价的10%计收。

第十八条 基准地价根据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的经济状况和产业政策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潮州市城市规划区基准地价标准及实施办法》（潮府〔2006〕2号）同时废止。

附件：1、表1 潮州市市区商业用地路线价表

2、表2 潮州市市区商业用地区片价表

3、表3 潮州市市区住宅用地区片价表

4、表4 潮州市市区工业用地区片价表

表1 潮州市市区商业用地路线价表（首层楼面地价） 单位：元/M<sup>2</sup>

编号	路段名	路段迄至	路线价
L01	新桥东路	东至环城西路，西至永护路	21851
L02	新桥西路	西至新东路，东至永护路	18174
L03	永护路1	南至新桥东路，北至潮枫路	14104
L04	新桥西路-枫春路	西至新春路，东至新东路	13071
L05	西河路	东至西园路，西至永护路	12038
L06	新洋路1	南至枫春路，北至潮枫路	11582
L07	环城西路1	南至城新路，北至西河路	9550
L08	西园路	东至西河路，西至西荣路	9185
L09	绿榕路1	东至西荣路，西至新洋路	9106
L10	潮枫路1	东至永护路，西至潮州大道	8903
L11	新洋路2	南至潮枫路，北至绿榕路	8763

编号	路段名	路段迄至	路线价
L12	枫春南路 1	南至城新西路，北至枫春路	8628
L13	西荣路	南至西河路，北至北景路	8498
L14	永护路 2	南至城新路，北至新桥东路	8372
L15	新安街	南至新桥西路，北至潮枫路	8250
L16	城新路	东至环城西路，西至枫春南路	8133
L17	西新路	南至城新路，北至新桥东路	8021
L18	开元路	东至太平路，西至环城西路	7913
L19	城新西路	南至潮州大道，北至枫春南路	7809
L20	环城南路	南至环城东路，北至环城西路	7710
L21	潮枫路 2	南至潮汕路，北至潮州大道	7616
L22	枫春路	东至潮州大道，西至新风路	7526
L23	彩虹东路	南至福安路，北至枫春路	7440
L24	奎元路	南至福安路，北至枫春路	7359
L25	太平路	南至环城南路，北至中山路	7283
L26	枫春南路 2	南至南春中学路口，北至城新西路	7211
L27	南较路 1	南至南兴路，北至城新路	7143
L28	春荣路	东至北景路，西至新洋路	7034
L29	新春路 1	南至福安路，北至枫春路	6818
L30	新春路 2	南至南较西路，北至福安路	6620
L31	福安路 2	东至新春路，西至潮州大道	6440
L32	吉春路-吉怡路	南至枫春路，北至吉怡路	6287
L33	福安路 3	东至潮州大道，西至彩虹路	6188
L34	潮州大道 2	南至城新西路，北至绿榕路	6165
L35	潮州大道 1	南至南堤路，北至城新西路	6005
L36	环城西路 2	南至西园路，北至环城北路	5851
L37	绿榕路 2	东至新洋路，西至星河城	5703
L38	新洋路 3	南至绿榕路，北至春荣路	5562
L39	环城北路	东至环城东路，西至环城西路	5427
L40	吉利路	南至城西路，北至新桥西路	5298
L41	电信路	南至潮枫路，北至绿榕路	5176

编号	路段名	路段迄至	路线价
L42	北景路	东至金山大桥, 西至西荣路	5060
L43	西新南路	南至枫春南路, 北至城新路	4950
L44	南较路2	东至南兴路, 西至枫春南路	4847
L45	南较西路	东至枫春南路, 西至潮州大道	4749
L46	福安路1	东至枫春南路, 西至新春路	4658
L47	西马路	东至太平路, 西至环城西路	4574
L48	新东路	南至新桥西路, 北至潮枫路	4496
L49	中山路	东至环城东路, 西至环城西路	4424
L50	永安路	新洋路至东西向十字路口	4358
L51	泰安路1	东至新洋路, 西至潮州大道	4298
L52	泰安路2	南至新风路, 北至潮州大道	4245
L53	绿榕路3	东至星河城, 西至潮州大道	4199
L54	潮州大道3	南至绿榕路, 北至外环北路	4158
L55	北马路	南至中山路, 北至环城北路	4050
L56	瓷兴路1	东至潮枫路, 西至凤新西路	4331
L57	新风路1	东至枫春路, 西至银槐西路	3899
L58	瓷兴路2	东至凤新西路, 西至估价边界	3539
L59	新风路2	东至银槐西路, 西至估价边界	3233
L60	潮汕路1	南至银槐南路, 北至潮枫路	2981
L61	潮汕路2	南至如意路, 北至银槐南路	2837
L62	池湖路	南至南堤路, 北至潮汕路	2790
L63	卧石路	南至神奇果园, 北至东山路	5310
L64	东兴北路-东兴南路	南至绵德中学, 北至湘子桥以北470米	3690
L65	东湖西路	南至卧石路, 北至绵德中学入口	3548
L66	意东一路2	南至上津路, 北至东郊路	3412
L67	北溪路	南至后沟埔, 北至韩江大桥以北340米处	3282
L68	东山路1	东至卧石路, 西至韩江大桥头	3159
L69	东山路2	南至卧石路, 北至金马大道	3042
L70	意东一路1	南至东郊路, 北至意南路	2931
L71	意东一路3	南至下津路, 北至上津路	2827
L72	凤东路	东至意东三路, 西至东兴北路沿江处	2729
L73	东山路3	东至汕汾高速入口, 南至金马大道	2705

说明：潮州市市区商业用地路线价区段的空间准确表达详见《潮州市市区基准地价商业用地路线价图》，如果潮州市市区商业用地路线价表中的路段名和路段迄至与路线价图有歧异或不准确时，以路线价图为准。

表2 潮州市市区商业用地区片价表（首层楼面地价）

编号	区片范围	区片价（元/M <sup>2</sup> ）
S01	东至环城西路，南至城新路、城新西路，西至枫春南路、新洋路、东旺街，北至绿榕北路、西园路。	3388
S02	东至东旺街、新洋路、枫春南路，南至城新西路，西至彩虹东路以西320米处路段、潮枫路西北方向210米处沿线、潮州大道以西270米处沿线，北至绿榕北路。	2883
S03	东至韩江边，南至环城北路、环城西路、西园路、绿榕北路，西至北站四路，北至八一路、北景路以北360米沿线至江边。	2720
S04	东至环城南路，南至南堤路，西至潮州大道以西250米沿线，北至城新西路、城新路。	2560
S05	东至环城东路，南至环城南路，西至环城西路，北至环城北路。	2432
S06	东至潮州大道以西160米处路段沿线、潮枫路西北方向210米处沿线，南至新风路，西至评估边界，北至银槐西路。	1773
S07	东至北站四路，南至绿榕北路，西至潮州大道以西160米处路段、兴利路，北至外环北路。	2037
S08	东至池湖路，南至南较西路，银槐南路，西至银槐南路，北至新风路。	1706
S09	东至银槐西路、银槐南路，南至吉祥路、宾榴路，西至评估边界，北至评估边界。	1428
S10	东至南堤路，南至评估边界，西至评估边界，北至宾榴路、站前一路、银槐南路。	1302
S11	东至东山路、卧石路，南至北溪路，西至东兴南路、东兴北路，北至凤东路。	1601

S12	东至意东二路，南至上津路，西至韩江边，北至意南路。	1255
S13	东至潮州大道以西 250 米沿线，南至韩江边，西至凤塘大道、南较西路、池湖路	1940
S14	东至砚峰路，南至仙山路，西至仙田路、卧石路、金马大道、东山路，北至凤东路以北 650 米处沿线。	1360
S15	东至仙田路，南至仙山路、评估边界，西至韩江边、宝塔路，北至北溪路。	1175
S16	东至韩江边，南至北景路以北 360 米处沿线、八一路，西至北站四路，北至银槐西路。	1855
S17	凤凰岛	1649
S18	东至韩江边，南至银槐西路、外环北路、兴利街、评估边界，西至评估边界，北至评估边界。	1506
S19	东至评估边界，南至评估边界，西至砚峰路，北至汕汾高速引道。	1219
S20	东至北山路以南山体沿线、意东三路以东山体沿线、南至东山路、凤东路、东兴北路，西至韩江边、意东二路，北至评估边界。	1195
S21	东至砚峰路，南至评估边界，西至评估边界、仙山路，北至仙山路。	1183

说明：潮州市市区商业区片范围的空间准确表达详见《潮州市市区基准地价商业用地区片价图》，如果上述描述与区片价图有歧异，以区片价图为准。

表3 潮州市市区住宅用地区片价表（标准容积率为2.2）

编号	区片范围	区片价	
		楼面地价 (元/m <sup>2</sup> )	地面价 (万元/亩)
Z01	东至北站四路，永安路、永春北路、潮枫路、光明街、吉怡路、吉春路、福安路、新春路，南至南较西路，西至池湖路、泰安路、潮州大道以西 270 米处路段，北至凤新东路、凤新西路。	1260	185
Z02	东至西园路、环城西路、城新路、南较路、南较西路，西至新春路、福安路、吉春路、吉怡路、光明街、永春北路，北至永安路、西荣路。	1180	173

Z03	东至韩江边，南至环城北路、环城西路、西园路、永安路，西至北站四路，北至八一路、北景路以北 360 米沿线。	1080	158
Z04	东至城西路、环城南路，南至南堤路，西至潮州大道，北至南较西路、南较路。	1010	148
Z05	东至环城东路，南至环城南路，西至环城西路，北至环城北路。	980	144
Z06	东至韩江边，南至北景路以北 360 米沿线、八一路、凤新东路，西至凤新东路潮州大道以西 210 米处路段，北至银槐西路。	950	139
Z07	东至潮州大道以西 270 米处路段、泰安路、池湖路，南至南较西路，银槐南路，西至银槐南路、银槐西路。	920	135
Z08	东至潮州大道，南至韩江边，北至南较西路。	980	144
Z09	东至东山路、金马大道、卧石路，南至北溪路，西至东兴南路、东兴北路，北至凤东路。	730	107
Z10	东至银槐西路、银槐南路，南至潮汕路、宾榴路，西至评估边界，北至评估边界。	650	95
Z11	凤凰岛	750	110
Z12	东至韩江边，南至银槐西路、评估边界，西至评估边界，北至评估边界。	690	101
Z13	东至南堤路，南至评估边界，西至评估边界，北至宾榴路、吉祥路、潮汕路、银槐南路。	600	88
Z14	东至意东二路，南至凤东路，西至韩江边，北至意中路。	600	88
Z15	东至砚峰路，南至仙山路，西至仙田路，北至凤东路。	620	91
Z16	南至评估边界，南外环路，西至砚峰路，北至汕汾高速引道。	540	79
Z17	东至仙田路，南至仙山路，西至韩江边，北至北溪路。	420	62
Z18	东至评估边界，南至北山路、凤东路，西至意东二路、意中路、韩江边，北至评估边界。	480	70
Z19	东至砚峰路，南至评估边界，西至评估边界，北至仙山路。	440	65

**说明：**潮州市市区住宅区片范围的空间准确表达详见《潮州市市区基准地价住宅用地区片价图》，如果上述描述与区片价图有歧异，以区片价图为准。

表4 潮州市市区工业用地区片价表（地面价，标准容积率为1.0）

编号	区片范围	区片价	
		(元/m <sup>2</sup> )	(万元/亩)
G01	东至环城西路，南至城新路、城新西路，西至池湖路、彩虹路以西 340 米处路段、彩虹路、泰安路、潮州大道以西 280 米处路段，北至绿榕北路。	720	48
G02	东至环城东路，南至环城南路，西至环城西路，北至环城西路、环城北路。	690	46
G03	东至韩江边，南至环城北路、环城西路、西园路、绿榕北路，西至新洋路以西 440 米处沿线，北至八一路、北景路以北 360 米沿线。	600	40
G04	东至潮州大道以西 150 米处路段、泰安路、彩虹路，南至新风路，西至银槐西路。	570	38
G05	东至彩虹东路以西 350 米处沿线、池湖路，南至南较西路、银槐南路，西至银槐南路，北至新风路。	525	35
G06	东至潮州大道以西 160 米处路段沿线、潮枫路西北方向 210 米处沿线，南至新风路，西至评估边界，北至银槐西路。	630	42
G07	东至银槐西路，南至宾榴路，西至评估边界，北至评估边界。	540	36
G08	东至韩江边，南至评估边界，西至评估边界，北至宾榴路、站前一路。	480	32
G09	东至东山路、金马大道、卧石路，南至北溪路，西至东兴南路、东兴北路，北至凤东路。	600	40
G10	东至新洋路，南至绿榕北路，西至潮州大道以西 250 米处路段、兴利路，北至外环北路。	615	41
G11	凤凰岛	600	40
G12	东至砚峰路，南至仙山路，西至仙田路、卧石路、东山路，北至凤东路以北 650 米处路段。	420	28
G13	东至韩江边，南至外环北路、兴利路，西至评估边界，北至评估边界。	585	39
G14	东至韩江边，南至八一路，西至新洋路，北至外环北路。	480	32
G15	东至意东二路、南至凤东路、东兴北路，西至韩江边，北至意北路。	450	30
G16	东至评估边界，南至评估边界，西至砚峰路，北至汕汾高速引道。	315	21
G17	东至仙田路，南至仙山路、评估边界，西至韩江边，北至北溪路。	315	21
G18	东至砚峰路，南至评估边界，西至评估边界，北至仙山路。	330	22

G19	东至评估边界，南至北山路、凤东路，西至意东二路、意北路，北至评估边界。	360	24
-----	-------------------------------------	-----	----

**说明：**潮州市市区工业区片范围的空间准确表达详见《潮州市市区基准地价工业用地区片价图》，如果上述描述与区片价图有歧异，以区片价图为准。

## 印发《潮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0〕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 潮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和《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是指市人民政府对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属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市属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市属行政执法主体”），以及市属行政执法主体对其所属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检验、评价和奖惩的一种监督制度。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对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属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工作情况进行评议考核适用本办法。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对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市属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对所属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对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属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并负责对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市属行政执法主体负责所属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

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由其上级部门进行评议考核，并充分听取同级人民政府的评议意见。

第五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由市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法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编办等部门组成，作为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构，负责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具体工作。评议考核工作可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构的成员，在对本单位进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时，应当实行回避。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对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 （二）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情况；

- (三) 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情况;
- (四)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制度的情况;
- (五) 建立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 (六) 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的情况;
- (七) 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审查和清理情况;
- (八) 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的情况;
- (九) 完善推进政府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情况;
- (十)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情况;
- (十一) 其他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内容。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对市属行政执法主体进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行政执法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规定;
- (二) 行政执法行为是否符合执法权限;
- (三) 适用执法依据是否规范;
- (四)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五) 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是否合法、适当;
- (六) 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 (七) 行政执法案卷的质量情况;
- (八) 行政执法主体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 (九) 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建立落实情况;
- (十) 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审查和清理情况;
- (十一) 依法细化和量化本部门行政执法的裁量标准及公开情况;
- (十二)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情况;
- (十三) 其他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内容。

第九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制度。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于每年年初组织对所属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上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进行评议考核。市属行政执法主体应于每年年初组织对所属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上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进行评议考核。

上述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情况应形成书面报告,于每年2月15日前上报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于每年年底前制订本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方案,确定当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具体对象、内容、方法和评分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方案,由市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与考核对象的目标考核、岗位责任

制考核相结合，共享考核资源，避免重复考核影响正常执法活动。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 （一）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汇报；
- （二）检查有关制度建立的文件、资料；
- （三）查阅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备案和执行情况；
- （四）检查行政执法行为，评查行政执法案卷；

（五）召开座谈会、设立公众意见箱、发放行政执法评议卡，检查行政执法行为被投诉及不作为、乱作为的情况；

（六）向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及有关监督机关了解具体行政行为被认定违法、变更、撤销等情形的案件数量及有关情况。

（七）考核机关确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成绩作为市人民政府评价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属行政执法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年度工作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实行百分制，根据当年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标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

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中，对被评为优秀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属行政执法主体，由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中，对于被评为不合格的县、区人民政

府（管委会）和市属行政执法主体，由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并取消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本年度的评优资格；连续两年被评为不合格的单位，按规定程序追究其行政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的行政执法责任。

第十四条 评议考核机构应当将评议考核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对象。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属行政执法主体对评议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诉，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复查，并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30 日内将复查结果书面通知申诉单位。

第十五条 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中，发现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不依法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潮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及公务员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察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结果由市人民政府在评议考核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潮州市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发〔2009〕19号），设立潮州市环境保护局，为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环境保护工作的工作部门。

### 一、职责调整

取消和调整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起草本市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并经批准后监督实施；拟订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

（二）监督管理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辐射环境监督管理；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三）组织编制环境保护任期目标和任务，检查、指导、协调各县和有关行业环境保护责任目标；牵头实施全市污染减排目标、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督查、督办、核查各县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组织实施本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及其定量考核工

作。

（四）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组织环境影响评价；监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的实施；按管理权限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组织和监督排污总量控制、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污染限期治理、污染集中控制和达标排放等环境管理制度的实施。

（六）组织、检查、指导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七）监督管理本市自然环境保护，统筹规划本市的自然保护区；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资源开发活动；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自然环境保护、生态示范区建设。

（八）组织推广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成果和技术示范工程；协助办理环保资质认可和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志认证；指导和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九）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本市环境监测网和信息网；组织编报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十）组织指导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科学和法律知识；组织在职人员业务培训；指导中小学环境知识教育。

（十一）接待、受理环境保护方面的群众来信来访；承担有关

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办理市人大、政协有关环境保护的建议、提案。

（十二）直接统一监督管理市区环境保护工作；对各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归口管理环境保护项目利用外资工作；组织环境保护的对内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三）管理属下事业单位。

（十四）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环境保护局设6个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承担文电处理、秘书事务、机关财务、保卫、保密、档案、政务公开、信访、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工作；编报政务信息专报；负责机关和指导属下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资产管理、培训、计划生育、党群、纪检、监察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归口管理环境保护项目利用外资工作。

#### （二）环境规划科（加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科牌子）

拟订并组织实施市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负责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定量考核、环境保护责任制考核工作；编制、监督实施环境保护任期目标和任务，指导、协调各县和有关行业的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拟订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市污染减排目标，承担总量减排的督查、督办、核查及考核工作；指导环境监测、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环境统计，组织编报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组织协调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引进，组织推广环境保护技术成果和技术示范工程；承担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和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志认证等工作；指导和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 （三）污染防治科（加挂辐射环境管理科牌子）

负责对全市的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源、电磁辐射、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源、电磁辐射、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环境保护专项规划；负责大气、水、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定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污许可证、污染源限期治理和达标排放等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科

负责本市权限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核和“三同时”竣工验收审核工作；组织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负责本市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单位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 （五）法制宣传科

起草本市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参与重大环境问题的调研；组织环境保护执法检查；负责行政处罚的审核，承担行政复议、听证和应诉工作；承办有关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科学知识和法律知识；组织环境保护新闻发布，协调重要环境新闻采访报道，收集、分析环境舆情动态和网络环境信息；组织绿色创建活动；组织环境保护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 （六）环境监察科（加挂潮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牌子）

负责指导、监督、协调下级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联系湘桥区、枫溪区环境保护工作，依法对辖区内排污单位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负责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以及信访案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对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以及限期治理项目完成治理任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负责排污申报核定和排污费的征收工作。

#### 四、人员编制

市环境保护局机关行政编制 16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24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11 名。环境监察分局

局长可由副处级干部担任。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4 名。

####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